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 年度智簡字第51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承翰
　　李欣穎

上列被告因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08 年度偵字第17341 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承翰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李欣穎共同犯商標法第九十七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李承翰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肆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除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3行「自民國107 年11月間某日起」應更正為「自民國107 年12月間某日起」；另於犯罪事實欄一第16行「以供不特定消費者前往選購」後補充「，並將仿冒上開商標圖樣之手機殼、手機吊飾及充電線，出售予身分不詳之人，因而獲利新臺幣（下同）5 萬4,000 元」；另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承翰、李欣穎（原名李昀）於本院調查程序之自白（見本院108 年度智簡字第51號卷第41頁）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承翰、李欣穎所為，均係犯商標法第97條之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罪；又其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侵害商標權商品之低度行為，為其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被告基於非法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之單一犯意，自107 年12月間某日起至108 年1 月29日為警查獲時止，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係於密切接近之時、地內持續為之，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

動之接續實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自應就被告所為非法販賣仿冒如附表所示商標權之商品行為論以接續犯之一行為。被告李承翰、李欣穎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商標有辨識商品來源功用，權利人須經過相當時間並投入大量資金於商品行銷及品質改良，始使該商標具有代表一定品質之效果，被告2 人販賣仿冒商標商品，對商標專用權人潛在市場利益造成侵害非小，有礙公平交易秩序，並破壞我國致力於智慧財產權保護之國際聲譽，又被告李承翰前於106 年間已曾因相類之違反商標法案件，經本院以106 年度智簡字第31號簡易判決處拘役10日，本案被告李承翰又再次為相同犯行，故被告李承翰所為誠屬不該；惟念及被告2 人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再衡酌被告2 人所受教育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本案犯罪所得等一切情狀（見108 年度偵字第17341 號卷第11、21頁受詢問人欄），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茲警惕。

四、沒收部分

㈠、按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商標法第98條定有明文。查本件扣案如附表所示之商品係屬侵害商標權之物品，業如前述，是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商標法第98條之規定宣告沒收。

㈡、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宣告前2 條之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第38條之2 第2 項定有明文。經查，本案被告2 人販賣侵害商標權之商品所得金額為5 萬4,000 元，此據被告2 人於本院訊問程序自承在卷（見本院108 年度智簡字第51號卷，以下簡稱本院卷

，第42頁），另被告李承翰亦坦稱：伊係老闆，這些販賣所得都是伊取得，李欣穎是伊所僱用領月薪的員工等語（見本院卷第42頁），是上開犯行之犯罪所得5萬4,000元，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規定，於被告李承翰宣告刑項下宣告沒收。又上開犯罪所得並未扣案，且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過苛之情形，自應依同法第38條之1第3項之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李欣穎並無直接因上開犯行獲得犯罪所得，雖有自被告李承翰處領得每月3萬元之薪水，然該筆薪資屬被告李欣穎提供勞務所得對價，為維持其等生活條件所必要者，如與宣告沒收，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五、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商標法第97條、第98條，刑法第11條、第28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第38條之2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蔡期民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商啟泰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莊宜諳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7　日

附錄所犯法條全文：

商標法第97條

明知他人所為之前二條商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持有、陳列、輸出或輸入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透過電子媒體或網路方式為之者，亦同。

附表：

編號	商標權人	仿冒商標商品	數量	單位
1	美商蘋果公司	手機充電線	3	件
2	美商蘋果公司	手機殼	49	件
3	美商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殼	137	件
4	美商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	手機吊飾	20	件